

证券代码: 002226

证券简称: 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 2018-10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曙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敦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320,073,223.46		5,127,116,905.87		12,408,776,649.93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00,633,208.83		3,560,614,398.07		5,551,151,055.37		0.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99,506,310.65	414,080,355.61	589,384,215.33	35.65%	2,031,379,860.32	1,091,709,551.02	1,536,577,215.78	3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964,282.63	28,684,145.47	72,405,484.34	46.35%	213,887,431.02	91,729,109.15	168,287,329.46	2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127,320.03	21,854,043.96	65,527,778.91	58.91%	200,936,320.20	72,603,148.02	148,277,184.44	3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943,695.39	86,151,860.10	227,428,752.84	35.40%	438,526,806.99	118,288,282.71	386,366,150.91	1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8	0.0315	0.058	46.21%	0.1712	0.1007	0.1347	2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8	0.0315	0.058	46.21%	0.1712	0.1007	0.1347	2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0.78%	1.30%	0.61%	3.85%	2.50%	3.02%	0.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2,94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76,377.15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有税收返还以及地方财政奖励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96,912.06	公司处置新疆雪峰 658 万股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1,661.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3,568.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996.24	
合计	12,951,110.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4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2%	459,824,882	196,904,882	质押	196,900,000
					冻结	8,671,567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9%	108,480,000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53,708,100		质押	53,708,10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49,715,195	49,715,195	质押	49,715,195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37,538,846	37,538,846	质押	37,538,846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30,031,076	30,031,076	质押	30,031,076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1.54%	19,262,901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4,100,485		质押	10,830,000
陈炎表	境内自然人	1.12%	14,004,914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创金合信—鼎鑫江南化工 1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	14,004,91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920,000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8,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480,000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53,7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08,100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19,262,901	人民币普通股			19,262,901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00,485	人民币普通股			14,100,485	
陈炎表	14,004,914	人民币普通股			14,004,914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创金合信—鼎鑫江南化工 1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14,004,914	人民币普通股			14,004,914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2,460,665	人民币普通股			12,460,665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8,009	人民币普通股			9,828,009	
博时基金—招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4,005	人民币普通股			4,914,0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					

说明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期末数为107,187,750.37元，较年初减少35.37%，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承兑汇票付款结算量及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利息期末数为3,086,826.40元，较年初减少61.90%，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期末数为93,108,983.13元，较年初减少59.60%，原因是：报告期内新能源公司预付的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168,393,726.15元，较年初增加49.37%，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存货期末数为148,779,246.37元，较年初增加31.16%，原因是：①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②受国庆节停产影响，提前备货所致；

6、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期末数为988,475,810.59元，较年初增加48.20%，原因是：①报告期内新能源主业新增发电工程项目；②报告期内民爆主业子公司厂房迁建中导致在建工程增加；③报告期内新设公司投资的砂石采矿业务因规划问题尚未取得采矿权证暂时计入在建工程所致；

7、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为146,140,112.97元，较年初增加53.24%，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的房屋及设备工程款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期末数为4,113,360.00元，较年初减少85.63%，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自开承兑到期兑付所致；

9、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期末数为58,799,919.01元，较年初增加55.39%，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好转，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10、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期末数为34,393,296.27元，较年初数减少39.96%，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上年度计提的相关税费所致；

11、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期末数为8,891,238.37元，较年初数增加43.70%，原因是：报告期内取得的金融机构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12、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218,999,143.02元，较年初数减少65.16%，原因是：报告期清偿部分往来款所致；

13、报告期末专项应付款期末数为121,705,835.39元，较年初数增加3606.68%，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搬迁补偿专项资金；

14、报告期末实收资本期末数为1,248,981,690.00元，较年初数增加37.06%，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致；

15、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为36,394,186.68元，较年初数减少70.17%，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二）利润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金额为2,031,379,860.3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20%，原因是：①报告期内新能源主业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558,748,776.0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60%；②民爆主业实现营业收入1,472,631,084.24，较上年同期增加34.89%，其中爆破业务增幅明显；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金额为1,162,729,617.7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35%，原因是：①报告期内业

务增长；②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9,124,833.0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02%，原因是：①应收往来账龄结构发生变化引起坏账准备减少；②报告期末应收往来余额减少；

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金额为8,971,194.4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3.60%，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9,496,912.06元；②公司上年同期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4,739,423.06元；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金额为4,658,963.0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7.65%，原因是：报告期内新能源板块收到供应商违约金罚款所致；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为8,240,271.3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8.86%，原因是：①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增加；②新能源板块赔付的交易电量违约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354,182,065.3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38,262,357.61元，原因是：①上年同期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成本；②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③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专项补助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567,652,716.8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32,133,315.19元，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融资净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91,089,026.44元；②报告期内母公司分红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1,063,465.29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正在推进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民爆行业资产购买事项。2018年6月13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事项并初步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8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拟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并已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商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8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2018年0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 在此期间, 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 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8 年 03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履行中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8 年 03 月 12 日	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履行中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确认并承诺, 盾安新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0,672 万元、15,095 万元、17,239 万元和 20,665 万元, 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63,671 万元。	2017 年 09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盾安控股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一、同业竞争: 1、除盾安控股所控制的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 CIRRUSWINDENERGY, INC 及其全资子公司 CIRRUS 1, LLC (以下合称“华创风能美国子公司”)外, 盾安控股及其所控制的除江南化工及盾安新能源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不与江南化工及盾安新能源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生产或业务的情形。2、盾安控股及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盾安控	2017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	履行中

		股及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盾安控股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关于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如果久和装备与盾安新能源之间出现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公允，并需经江南化工必要程序审核后方可实施，从而确保不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 5、同时，盾安控股将保			
--	--	---	--	--	--

			证江南化工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方面,江南化工将采 取如下措施规范可 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履行合法程序、 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 原则、采用市场定价 确定交易价格。			
	盾安控股、盾 安化工	其他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 独立性,盾安控股和 盾安化工共同承诺, 即盾安控股、盾安化 工成为江南化工股 东之日起,保证江南 化工建立健全股份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 织机构;保证江南化 工的股东大会、董事 会、独立董事、监事 会、总经理等依照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独立行使职权;保证 从业务、资产、财务、 人员、机构等方面保 障江南化工的独立 性。	2009 年 11 月 26 日	长期	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 均信守承 诺
	盾安控股、盾 安化工	避免同业竞 争、规范关联 交易承诺	一、同业竞争 (1)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 及其持有权益达 50%以上 (不含 50%) 之子公司 (以 下统称“附属公司”) 从事的生产或业务 均不与江南化工构 成同业竞争; (2) 盾 安控股、盾安化工及 其附属公司将不会 在中国境内新增直 接或间接与江南化 工构成竞争或可能	2009 年 11 月 26 日	长期	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 均信守承 诺

			构成竞争的业务； (3)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二、关联交易 (1) 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姚新义	其他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2017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	履行中

		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3、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			
--	--	---	--	--	--

		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之			
--	--	--	--	--	--

			外/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管	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01 月 11 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否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859.35	至	25,817.16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59.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民爆主业：报告期内爆破工程业务预计会大幅增长；新疆区域民爆市场预计仍将持续回暖。2.新能源主业：报告期内部分地区弃风限电形势仍将持续改善；新增风力发电装机规模带来业绩进一步提升。3、预计部分资产可能存在减值损失，以及大额的并购重组费用，对年度经营业绩也会造成影响。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86,615,000.00	0.00	41,688,800.00	0.00	21,385,000.00	9,496,912.06	206,918,8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86,615,000.00	0.00	41,688,800.00	0.00	21,385,000.00	9,496,912.06	206,918,8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曙光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